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指定古蹟歷程

嘉義市西門長老教會禮拜堂歷史悠久、建築風格特殊。然而時光荏苒，當教會人數繁增眾多而活動規模與需求日趨龐大，只能容納七、八十人的禮拜堂空間明顯不敷使用。正當教會準備進行新大樓建築之事宜，前副市長邱上嘉先生注意到這棟日式和洋風格的教堂，於是遊說嘉西教會將禮拜堂提報為市定古蹟，以維護這項文化資產。

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文化局召開古蹟評鑑會議，參與委員計有何培夫、徐明福、廖志中、顏尚文、方鳳玉、饒嘉博等人，並由邱上嘉主持。委員會討論位於垂楊路 309 號之嘉西教會禮拜堂保存情況良好，且呈現之建築風格與工法極具特色(如圖 1-2 所示)，故一致通過長老教會成為市定古蹟。同年 3 月 8 日，依市政府發文正式指定為市定古蹟(如圖 1-4)，迄今已將近兩年。

嘉義西門教會原希望古蹟遷移以求土地使用效率，同時容納日漸眾多的會眾。為求兼顧保存及發展的雙贏，嘉義市政府正式發函給嘉義西門長老教會，允諾將評估遷移計畫之可行性(如圖 1-5 至 1-6)，如此一來，就賦予未來空間發展的諸多可能性。然而，「保存」與「發展」的兩難從未止歇於學院及實務的矛盾。當都市文化的脈絡隨著時空改變，本來就沒有一棟建築能客觀且長時間保存它的特殊性。因此，我們不只需要建築研究的專業，更需要政策與民意的彈性配合，尤其是此案建築結構相當脆弱，且具稀少性，更當小心謹慎評估。

本計畫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章第十三條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有本計畫成立後，由嘉義市文化局委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基礎資料建構、相關之調查研究與未來遷移之評估，期能記錄、研究並保存嘉義市之城市文化資產，以期增進台灣建築之歷史與文化深度。



照片 1-1 禮拜堂近照

表 1-1 古蹟清冊

古蹟清冊				填表日期：94 年 2 月 18 日 填表單位：嘉義市文化局 填表人：顧美玲(課員)	
古蹟名稱	類別	種類	所有權屬	地址或位置	
嘉義西門長老教會禮拜堂	市定	其他	(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	嘉義市西區導民里 15 鄰 垂楊路 309 號	
範圍	古蹟本體：禮拜堂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嘉義市玉川段 95 地號		
古蹟指 定理由	1. 禮拜堂為日本人興建之教堂，除具有相當重要之歷史意義外，其歷史年代久遠，且保存良好，尤其是建築物的外觀及內部架構均保持完整。 2. 所呈現之風格(工法、構造、藝術表現)具稀少性，不易有重覆。 3. 具有傑出表現當地地域風貌或建築藝術之特色。		古蹟 公 告 日 文 號	94 年 3 月 8 日 府授文資字 第 0940200321 號	
關係人	姓名	住	所電		
所有人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嘉義市西區導民里垂楊路 309 號	(05) 2222988、2222994		
管理人	趙振貳	嘉義市西區導民里垂楊路 309 號	(05) 2222988、2222994		
占有人	無				
古蹟之創建 年代、歷史 沿革	創建年代約大正初年。由日本人監造，台灣師傅施工，當時此教會信仰為日本基督教團之一，戰後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接收。民國三十四年(西元 1945 年)戰後，由當時教會總會第一任議長黃武東牧師接收，而後於教會內開辦幼稚園，但已於 93 年 7 月停辦。				
古蹟之現 狀、特徵、 使用情形	建築特徵：教會集會堂主體建築形式為殖民時期東洋風格之木構建築，屋頂為切妻造型式，材料為日本黑瓦；建築平面為一長方形，唐博風樣式入口，大門進入後為一挑高塔樓。建築物一樓為禮拜堂，後部有一小閣樓，作為休息空間之用；壁面基座為磚造，上為編竹夾泥牆，外層批覆上兩淋板，在基座部分有開氣窗；屋架及牆身、窗框之木架構為阿里山檜木，為當時最好的木材，可以防蛀，因而現存之木架結構依然堅固。				
土地使用分 區或編定使 用類別、附 近景觀及使 用狀況	使用分區：住宅區 附近景觀：前臨垂楊路，兩側為商店，後側為民宅。 使用情形：基督長老教會信徒集會禮拜場所				
建議及其 他事項	1. 禮拜堂主體可視未來發展方案移動，但搬遷過程必須妥善維護建築本體結構之完善。 2. 本棟建築為木構建築，建材易受蟲害，需定期養護。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嘉義市玉川段 009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1月31日16時12分

頁次：1

中山地政事務所主任 蔣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嘉義市電謄字第010094號 列印人員：葉蓓妮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5月13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建 等則：0 面積：****1,41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9,85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95-8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4年06月2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4年03月18日
所有權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住 址：嘉義市東門街57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嘉地字第 4695號
當期申報地價：096年01月***12,07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05月 *****89.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土地登記謄本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圖 1-2 土地謄本資料

格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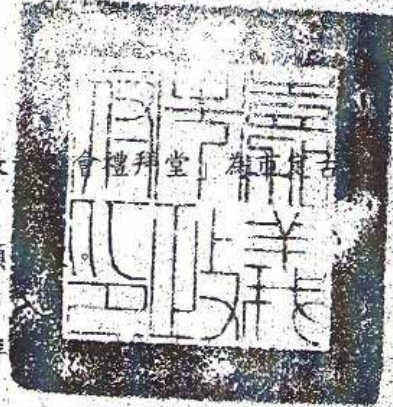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40200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嘉義市轄內「嘉義西門長老教會禮拜堂」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嘉義西門長老教會禮拜堂
- 二、類別：市定
- 三、種類：其他
- 四、位置：嘉義市西區導民里15鄰垂楊路309號
- 五、範圍：
 - (一) 古蹟本體：禮拜堂
 - (二) 古蹟範圍：嘉義市玉川段95地號



市長陳麗貞

校對 林冰心
監印

圖 1-3 指定公告範圍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傳真：

20074 84208 10-10 F.01

權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8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承辦人：顧美玲
電話：05-2719346
傳真：05-2711645
電子信箱：ku6689@cabcy.gov.tw

受文者：本市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40202189號

送別：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教會申請本市市定古蹟「嘉義西門長老教會禮拜堂」相關行政資訊內容，復如說明，惠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4年9月28日申請書。
- 二、本古蹟於本(94)年2月3日經古蹟評鑑會議通過，並於3月8日公告為本市市定古蹟。貴教會規劃於基地內興建新教堂，因考量整體配置及空間運用而有在基地內移動保存本古蹟之需求乙案，在本古蹟評鑑會議中多數與會審查委員基於兼顧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等立場，冀盼 貴教會在未來發展及古蹟保存間可以獲得雙贏，並表示不反對之原則，但仍請依未來實際運作需要提送詳盡計畫書送本府審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求周延。
- 三、有關本古蹟基地建蔽率計算方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2條：「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建築法」第99條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圖 1-4 不反對遷移之但書公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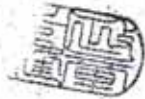
四、為使本古蹟各類文史資料得以完整保存，本案將著手進行研究調查等工作，請 貴教會協助本古蹟之歷史沿革及建築特色等相關資料之蒐集。

正本：嘉義西門長老教會

副本：嘉義西門長老教會趙振武牧師、本府副市長室、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課)

校對
監印 陳瑞洋

市長陳麗貞



第2頁 共2頁

圖 1-5 不反對遷移之但書公文(二)

第二節 計畫範圍

本案調查研究範圍包含「市定古蹟嘉義西門長老教會禮拜堂」古蹟本體及其附屬設施。依據嘉義市政府 94 年 3 月 8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40200321 號指示：

- (一)古蹟位置：嘉義市西區導民里 15 鄰垂陽路 309 號
- (二)古蹟本體：禮拜堂(但不包含南側之擴建空間)
- (三)古蹟範圍：嘉義市區玉川段 95 號(目前為住三用地)



圖 1-6 嘉義市都市計畫圖(局部)(虛線圓框為本研究自行加註，為本古蹟位置)



圖 1-7 基地週圍都市計畫圖
(虛線為本研究自行加註範圍)



圖 1-8 地籍圖資料
(加註虛線方框為基地範圍)

第三節 計畫內容

關於教會禮拜堂的調查研究案，為達計畫之完成，本團隊依契約精神，應完成下列項目：

-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見第二章。
- (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見第四章。
-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見第三章。
- (四)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目前尚無發現。
- (五)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見第三章。
- (六)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見第七章。
- (七)基地內 3D 動畫：見影音檔。
- (八)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附錄。
- (九)再利用及經營管理計畫：見第六章。
- (十)古蹟本體搬遷評估：見第五章。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散見於各章。